



「天朝維新，君有畫鶴之誣，隱壁仙逝。予方將訪君於□洲三島，恐後人不識奇仙異筆，混之凡流，故識此。」蓋秘且諱之也。本朝仙跡稱周顛及張為最著，奇遁之事稱謙及山西金箔張。

太宗未登極時，刺闖異跡甚多，比即位，不復見。乃命胡忠安溟馳傳遍索於天下，不限時月，數年竟無所見。（或又言胡之索不獨以張，未審。）凡二張之事，人喜譚之，然往往傳聞異辭，此故不紀。

永樂中，曾有人造木牛流馬，行數步而止。（或曰劉誠意，蓋非。）

李至剛嘗以罪褫冠服，平巾入史館供職。閩人誰何之？李既不敢舉其銜，又非役徒，乃自稱：「修史人李至剛。」且操鄉音，於是館中皆稱之曰「羞死人李至剛」。

正統時，有鴻臚少卿王某，音詞清亮，傳制贊拜，超邁聳聽，而每當讀奏，必至蹇吃失儀。其項寡髮而美髯。有戲為詩嘲之曰：「傳制聲無敵，宣章字有訛。後邊頭髮少，前面口鬚多。」或使外歸，問京師新事，人誦此詩，問：「為誰？」遽答曰：「此王少卿也。」

商閣老三試首榜。及乙未讀卷，有應首選者，商嫌埒己，遂下其首焉。

癸丑，禮部春試。初，燕，宗伯或與典衡爭席。比命題，曰：「伯拜稽首，讓於夔龍。」戲示譏也。

舊傳一事，兩朝貴以公事見時璫，期不可屈膝。甲先入，乙窺之，甲踞伏惟謹。比出，乙扣之，甲岸然曰：「如約。」乙入便跪。出而責之，乙曰：「見公已爾，不能異同耳。」甲頽然。茲事甚密，傳者屢異其人，故不名亦不欲名也。

國初，內中嘗失金瓶，蓋謂執事內豎竊之，命斬於市。臨刑，追免之，蓋已得也。豎言入市時，猶惴惴，既而覺身坐屋簷上，下臨市井，見反縛一人將就刑，頃之聞報至，我乃下屋驅還耳。蓋死者大率魂爽先逝如此。又異教謂人魂非一，可以分為死生去來者，亦可參審之也。

前輩說某縣令之能。縣有民將出商，既登舟，伺一奴久不至。舟人見其單子，地復僻寂，忽發惡念，急起擠之水，攜其貲歸。更詣商家，擊門問：「商何不行？」商妻遣視舟，無有也，問奴，奴言才至舟，不見主人，莫知所之也。乃姑以聞之縣，逮舟人鄰比，詞詢反覆，卒無狀，由是歷政莫決。至此令，因屏人獨詢商妻：「始舟人來問時，言語情狀乃若何？」妻云：「夫去久，舟人來擊門，門未啟，遽呼曰：『娘子，如何官人久不來下船？』言止此耳。」令卻屏婦，召舟人詢狀，其語同。令笑曰：「是矣，殺人者汝，汝已自服，無須他證矣。」舟人嘩曰：「何服邪？」令曰：「明知官人不在家，所以扣門稱娘子，豈有見人不來，而即知其不存，乃不呼之者乎？」舟人駭伏，遂正其法。此亦神明之政也，惜遺姓字。

成化中，南郊事竣，撤器，亡一金瓶。有庖人侍其處，咸謂其竊之何疑。告捕繫獄，拷掠不堪，竟誣伏。索其贓，無以為對，迫之，漫云在壇前某地。令人覓之不獲，猶繫之，將斃焉。俄，盜以瓶繫金絲繫於市，市人疑之，執於官，乃衛士也。乃云：「既竊之，遽無以藏，遂瘞之壇前，只振取繫耳。」官與俱去，發地得之，乃密比庖所指處，相去數寸而已，或前發土微廣，則庖人蓋粉矣。訊獄亦誠難哉！

舊傳一事，有巨室主婦，歲當農時，獨騎往畎畝督視，朝出暮返為常。一日，晚臨城，不及入矣，又不可返田舍，因就城下巨室，假宿其家，館之樓寢。詰旦，日高不啟，戶主婦久伺訝疑，排闥則殺死於榻矣。居鄰聞之官，數政莫之能明，竟歸辜於主翁。後御史監決，翁瀕刑固號冤，御史乃止。即往其家究察，周視樓居，見旁垣有補鬚痕，因問：「此補垣外何鄰？」乃一縫人也。召之來，錄其家口，縫曰：「某某在，一女久居母族。」審初去時，正婦死一日前也。御史曰：「得之矣。」立命呼女，謂之曰：「汝奸事，吾知之矣，可吐實，毋當吾刑。」女即陳與東鄰少年郎私。召郎至，亦具狀本末，為奸已久，每奸，佩刀自衛。是夕，穴牆入，便登牀，女拒之，因忿，即手刃焉。蓋所得者婦，婦以為居停主人，拒之耳。獄具，斬郎，論女如法。此事盛傳而多異辭，或以御史為吾郡盛祖。或謂事後白於法司發之者，乃嘉禾項尚書，又以為白主事、丁千戶也，皆未審的。

又近歲陝西丁四官人事亦相類。某氏有婦與小姑春日在園中作鞦韆戲，園前矮垣外臨官道，有美少年走馬牆外，駐而寓目。二女瞥見之，皆興感慕，因問侍婢：「識此郎否？」婢令人物色之，報云：「丁四官人也。」此郎固不知，少之自去。明日，鄰嫗來與女周旋，久之，頗言：「小娘昨見丁四官人乎？」女以為得其情，頗發頰，嫗曰：「無庸我諱，此來正謂丁郎耳。郎昨睹芳儀，固深傾注。」二女稍問郎蹤跡，嫗盛稱其美。嫗見小姑有動意，入其寢，識其戶徑而去。入夜，女滅燭不寐，惴惴，若有所伺。宵深，忽一即踰墻而入，暗中即闖女房。女問：「誰何之？」小語曰：「我丁四官人也。」女默然，攜手人就寢，未明而逝，初不睹其面也。是夕復至，亦在暗中相處，荏冉數月。一日，女以事適外氏，且久未返，兄嫂遷寢其室，亦滅燭而寐。郎來見扇戶，毀窗而入，遽登牀，捫女，得駢首枕上，即取所佩刀，斷雙頭而去。詰旦，家人入視，見之，不審何故，直以為盜，聞於官，緝捕無狀。後至一上官錄之，因沉思良久，謂翁嫗曰：「若子婦故居此室邪？」翁嫗言：「故為女室，斯夕偶暫宿耳。」上官命召女至，訊之，即承與丁通。逮丁至，詢之，愕然無答。女言前事，丁亦惘然，曰：「是日從牆外偶駐，雖見鞦韆事，初無謀念，小玩而過，其後事略不知也，顧安得謬妄若此？」官猶以為詐，問：「識之乎？」女言：「每來輒在暗中，終不及旦，固不識也。」官更沉慮，因逮嫗掠之，嫗乃不能諱。初二女偶語時，嫗伏鄰壁聞之，因宛轉以屬其子耳。捕子至，即具服，言：「久與女私，甚密。是夜，見其閉戶，疑有它也，入襲之，果與男子並寢，遂戕之耳，不知其非女也。」於是各正其辟。此與前事又甚似，傳者亦以為審確，且云數年內事，未審參互傳之或本二端爾。

京師有盜劫一家，遺一冊子，且視之，盡富室子弟名。書云某日某甲會飲某地，議事或聚博挾娼某地云云，大都如此，凡二□餘。以白於官，按冊捕至，皆駢弒少年也，良以為是。各父母亦頗自疑諸兒皆不逞事，豈信邪？及究群少飲博諸事，悉實，蓋盜每偵而籍之也。少年不勝榜毒，誣服，訊賄所在，浪言埋郊墟外東南角頭。發之，悉獲。諸少相顧駭絕，本妄語，何為爾？遂結案何決。一指揮疑之，數呼鞠，諸少言：「天亡我徒，第感公恩耳，亦復何辭？」指揮沉思久，曰：「吾左右中一髻，職豸馬，何得每訊斯獄輒侍側？」因復引囚鞠數四，察髻必至，他則否。猝呼而問之，髻曰：「奴職豸馬耳，焉知其他？」指揮曰：「爾欲潰膚邪？」呼取炮烙具，髻扣頭曰：「公毋張皇，恐外漏逸賊，願屏左右。」乃曰：「初不知事本末，惟盜賂，祝令每治斯獄，必記公與囚言，馳報耳。先予吾千金，約事訖足之，前後獄情賊罔不知。今聚以伺我，幸界之眾，請悉擒以自贖。」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往，至僻境，盜蟻集以問，兵悉執之，一人不遺。向發贓，乃得報齊瘞之耳，遂以伏法。

嘉定有少年曰徐達，巧黠而亡賴。聞一家將嫁女，借持櫛具去為女開面，即復謀為婚筵茶酒。嘉會日，達相事未終，輒不辭而去，約二惡少共竊女。昏時，二少避後墻外，達復入供事。至入更，獨在室，突入，急負之奔至後垣，開門授二少，復閉門入，公出前門而去。乃趨往，同挾女去如飛，女羞怕不能呼喚。俄而，其家失婦訝惑，一點奴謂家長：「茶酒喪亡賴，數睥睨新人，殊似有奸態，兩度不辭而去，可疑也。」女父母亦言開面事。二家奴婢言曰：「渠非本技業人，直造奸耳。」因俱入後巷追之，巷甚永而無旁岐，二少見勢逼，棄女而逸。達獨持之行，無計他去，適道旁有井，遂擠女其中。眾既迫及，達就執，訊之，不伏。待旦，送於縣，始吐實。與往檢覓，果得屍，然而男子也，達亦自怪。逮二少對，同達詞。舅姑或謂事由父母，又逮之，及灼人、兩家鄰，交訊皆無可言，官不能決。榜召屍屬，亦終無認者。乃獨繫達，吏數考掠，竟無狀。居歲餘，官方引問達，適開封某縣解至二囚，一男一女，達回首見之，大駭號叫：「久昧女所在，此真是也，鬼邪？」官召前問之，始得其實。方女人簪井，不死，大呼求救，而追人得達喧嘩，擁回不聞井中聲也。將曙，有二男子井旁過，即開封人同賣於松而歸。聞聲趨視，因以甲下井肩女，乙以布接出之。既出，乙視女，忽念：「甲貲厚，因而戕之，則誰知者？顧獨得美婦兼其貨，非計邪？」遂下之石，甲斃焉，即所出疑屍也。乙問女得故，曰：「君當從我逝矣，我開封府富家，若幸為我妾而勿道實於我家人，不然，若為人女婦而外逸，尚可返復女婦乎？」女懼，從之至乙家。甲家來問乙甲耗，乙言分手於蘇州，女如乙戒。而乙婦極悍，毒女百端，女絕不能當。一日，乙出，女謀諸鄰嫗，嫗言：「若故無罪，特從誘脅來，何苦忍如是？」因導之奔訴於官，於是逮乙，與女解來審驗耳。令聞之，大歎息，回

牒正乙誅而論達、少如法，還婦於先夫焉。

秦中有僧，約眾期焚身，錢鎊盈積。至時，果就火，士民擁仰。巡按御史聞之，求視。至則令止炬，扣所願三四，不應。御史訝，令人升柴棚察之，但攢眉墮淚，凝手足坐，不動不言。御史命之下，亦不能，乃諸髻縛著薪上，加以緇袍，而麻藥嚙其口耳。伺其蘇，訊得之，乃知歲如此，先邀厚施，比期，取一愚髻當之也，遂抵於辟。

今有奸僧，道偽作坐亡者，往往以鐵梗入死人谷道，釘著坐上也。

諸民惟緇徒不可盡察，大奸賊多彙其中。頃一賊尤惡，南京城外僻地，有婦人探親獨行，一髻遙尾之，至迴寂處，迫而調之。始以好語，不從，繼以賄賂，又不從，繼以威脅，拔刀撼之，婦懼而從焉。既，復謂婦曰：「我欲觀爾雙乳。」即推仆篋中，踞坐具體，取囊間利刃割取兩乳頭，裹藏而去。婦痛絕而蘇，適兵馬巡邏過之，見婦仰臥道側，口不能言，但指胸臆間，又指賊去路，官知其故，亟令追之，不遠獲焉，乃以伏法。扣其割乳之故，乃將為煉指之用。蓋剝乳頭之皮包於指上，復以藥物黏牢，燒之，內肉了無痛也。凡燃指、煉頂、刺血之類，蓋皆有術，而此事亦可備訊鞠之一知。

先公說宣德中一日未申間，天裂於西南，視之，若□餘丈，時晴碧無翳，內外際畔了可察，其中蒼茫深昧，不可窮極，良久乃合。

鳳陽宿州民張真妻王氏孕，當產，臍下之右痛不可言，凡歷三月，憊苦委劇。成化□八年三月一日亥時，復右畔開裂一處，產生一男，鼻准中有黑志一。巡按御史周蕃具聞於朝。

弘治庚戌三月，陝西慶陽府雨石無數，大者如鵝鴨卵，小者如鵝頭實，皆作人言，說長道短。奏疏云耳。

己酉歲，闕里孔廟災。初火發於樹抄，俄及殿廡，室宇不甚毀，焚蕩古木甚多，惟先代碑刻亦咸付煨燼。

甲寅六月六日，蘇州衛銅印大熱不可持，以布裹而用，久之始復。

戊午六月□一日，蘇州水溢，不以江湖陂塘井溝，一時平起數寸，頃之即平。予在友人園地中，正見之，後乃知所在甚廣，南盡浙地，北盡邳、徐，正古揚州境也。

成化初，上元民女張妙清與兄張二、嫂陳之室連壁。兄晨與嫂偶而出，女不勝淫想，呼嫂來同臥，問狀，且與戲效兄為之，遂感胎。事聞，法司擬以不應為，從重律。後竟生子，猶處女也，官令兄育其子。又鄆縣民出賈，妻與娼婦同處，慕夫兄成疾。家愍其將殆而不敢為淫通，乃令伯氏從帷外引手入衾，少拊腹逸去，以釋婦想，婦亦遂感胎產一掌焉。前事與掘多比丘、凡阿黎國仙人事相類，後事與零陵太守女飲小吏殘水事意亦相似，宇宙之間，何所不有。

國初，有尤六□者，南京人，父以六□歲生之，因名六□。絕有力，途人或不知，與競，六□不怒，更好調：「哥且來。」遂持其襟袖至廊簷下，以手拔起柱，引裾壓其下，知而懇之，乃舉柱出衣。它如此更多，當時以勇名遠近。近成化中，義興人王昌四，力尤絕眾。治田不以牛，身犁而耕，妻駕之。昌一奮，土去數尺，或抵墜，墜為之動。嘗餽運，肩舟桅而擔焉，前後□鍾，達數百里。他舟人不知昌，乃或侮昌，昌曰：「若欲以眾儒我邪？雖百人胡能為。」眾恚，集百許人爭擊昌，昌持檣拂左右，及拂者無弗溺。山行見蠅蚋起叢薄，視之，有巨蛇長□尋。昌走不竟蛇，蛇將尾而置之口。昌怒，捉蛇尾振之，擲空中，迨及地，死矣。行遇搏虎者，持槍戟來。昌弱其具，都折而委之，拔巨竹削其端，使廉甚，治以水火。治未就，虎突至後，昌不及運竹，便以兩手搯虎兩膊，又交執於一掌，抽腰間竹刺入虎喉，信手擲起，踰背後樹抄而墜斃焉。或久虛其力，輒手足撼掉不休，速犇山中，擢林木數株連弄之，或提頑石行百匝。雨，無為，於室則索綯如杵，數□丈寸寸掐斷之，力稍解云。昌有女，力尚其父。陸有修艦，眾莫致之水。造昌廬，命昌，昌病，命女。女往，辟人獨蕩，手及舟，舟在水矣。

今朝制選將軍，（謂直殿者，號「大漢將軍」），身力相應，以長八尺，（所司有木架高八尺，選者立其旁，與之齊則是也），擔五百斤磚行殿庭一匝，為之合格。

吳邑朱生，宣德中商湖、湘，泊舟官河下，其旁四方客雲集，娼船蟻附焉。一日，傳有名妓新王二者至，眾競出觀，果豔姬也。一優偕來，其船密比生舟。既數日，凡生言笑動靜，娼罔不密察，有眷眷意，數以言挑生，生漫應之。或曰生登岸獨立，一僕在，娼移船就僕，密問生之年里性行，及其家族生計，以及妻之怒悍，子之多寡極悉，僕一一語之，乃去。生還，僕以告，生亦不為意。明日晚，娼視生在舟，使僕邀之飲，又潛告生曰：「君但言延我入舟則可，我欲有言於君耳。」生從之。娼入生舟，飲間戚戚無歡容，生數慰勸之，亦漫不領，倩其歌，亦不肯。俄去眠榻上，生曰：「小娘子既辱臨近，何不開意為歡乎？」娼曰：「我自不耐煩，君勿纏帶也。」生有新衫在榻，娼取碎裂之，生亦無愠容，惟心念風塵驕賤，不足介意。酒罷就寢，中夜問之，娼顧旁舟無覺者，乃低語生曰：「我有冤，欲圖之人，久不獲。日者察君久，似見君有心人，故輒自求近。凡君身家事，我固悉知矣，獨不見君性度，適裂衫，乃試君度耳。我用意精如此，不知君有此力量否？若果能擔負，則我事乃濟而君亦不為無益矣。」生曰：「吾頗負義俠，豈不能庇一婦女乎？」娼潸然曰：「我非娼，淮安蔡指揮女也。吾父以公錯調湖廣之襄陽衛，挈家以行。舟人王賊，乘父醉，擠之江，並母死焉，僮婢悉盡，以我色獨留，犯之，呼為妻。吾父貲素豐，賊厚載欲商於他。不幾日復為盜劫，吾與賊僅免，吾家貲乃罄焉。賊欲歸，以有我不可，進退維谷，遂以餘貲買小舟，使我學歌舞，為京娼而來此。君能復吾仇於官，我終身事君為妾侍耳！」因出父文牘示生，生慷慨許諾。翼日，優來曰：「二姐未起乎？」生大罵曰：「賊不知死所，尚覓二姐乎？」優知事泄，隨生語自投於水。生遂持娼歸家，娼卒老焉。

蔣霆，餘杭人，素儂浪，與二客同賈江南。返經諸暨村中，行漸暮，不逢居人，迤邐，微雨作，三人疾步而前。俄林間有一莊宅，三人大喜，立門下，雙扉一闔，一半扇。霆遽推門，二人止之。霆曰：「何傷乎？此吾婦翁家。」二人又止之。既久，雨甚，門啟，主人出，乃龐眉翁也。揖客人入，且曰：「適聞有云云者，誰邪？」霆面發赤，二客不敢對。翁曰：「二君請入少周旋，此郎既云爾，乃吾子行，非賓友之禮，可伺於外。」語既，逕肅二人入，戶復闔。二客登堂喧涼後，翁又曰：「途道間無狀如此，豈周身之道乎？」二客敬謝，翁不之顧。少頃，進酒食，竟不要霆，二客又不敢請。霆棲棲獨倚雨簷，良不堪也，然又不可獨去。迫夜，雨止，月出籠明，霆聞內稍寂，似已寢，去住未決，忽聞門內附檻小語云：「姑勿去。」霆以為客語，漫應之。少選，又小語云：「有少物將出，可取之。」霆又唯唯，念必二君耳，既安享啖餽，又攘其賄乎？然而姑伺之。須臾，牆上投物出，視之，二襪也，中實以女飾、飲器、黃白錢布。霆急負而趨，少遠其門。又久之，聞牆上踰出二人，霆謂客耳，不復近，先行數□步，踰者遙尾之。霆又念二士及，當均賄焉，乃止，啟檢黃金重貨別裹之，援襪以行，尾者亦不敢近。冥行半夜，不相覩。將黎明，二人乃疾逐之。及，霆視之二女子也，睨霆，亦皆驚，欲退。霆劫持之，曰：「何去乎？急從吾行，不然鳴於爾家。」女不敢言，即從之，霆挽之偕逝矣。天明，入一館，密扣之，女曰：「我主公女也，幼許嫁某，今其人瞽矣，我不願歸。嘗屬意於一姻家郎，期今夕竊負而逃，我伺之不至。忽聞父入內喧言門前客妄言云爾，我料為私郎的矣，急收並少貨，引此青衣為伴，擲襪踰垣以從郎，慮為人覺，故不近。今業如此，則且奈何哉？然而既兩失之，即應終附君耳，餘固不容計矣。」霆欣然，不待二友，逕攜之還家，給家人以娶之途。婦入門甚賢能，為霆生一子。已而，思其父母不置，謂霆曰：「始吾不欲從瞽夫，故冒禮顛沛至此，今則思親不能一刻忘，殆病矣，奈何？然父母愛我甚，脫使之知，當亦不加譴，君決圖之。」霆因謀於一友，其人報當為君效委曲。乃至翁所，為商人貿易者，事竟，翁款客，縱譚客邑中事，客言：「二三年前餘杭有一商而歸，道里間以片言得一婦，仙邑人也，翁寧知之乎？」翁曰：「知其姓邪？」曰：「聞之陶氏也。」翁矍然曰：「得非吾女乎？」客復說其名歲容貌了悉。翁曰：「真吾女矣。」客曰：「欲見之與？」翁曰：「固也。」翁妻王媪屏後奔出，哭告客：「吾夫婦生只此女，自失之，殆無以為生，客誠能見吾女，傾半產謝客耳。」客曰：「翁媪固欲見乃女，得無難若婿乎？」翁曰：「苟見之，慶幸不遑，尚可忤情為？」客曰：「然則請丈人偕行矣。」翁與俱去。既相見，相持大慟，載之以歸，母女哭絕，分此生無復聞形跡，誰復知有今日哉！婿叩頭謝罪，共述往語，翁曰：「天使子為此言，真前定也，何咎之有？」遂大召族里宴會成禮，厚貲遣歸之，復禮客為媒，遺甚甚伙云，事在成化間。

碧落碑凡數書載之，咸以為不得事實。吾子衍學古編曰：「按碑云：『有唐五□三祀，龍集敦牂。』（「龍集敦牂」，《金石錄》補卷二一作「歲集敦牂」。）自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高宗咸亨元年庚午，為五□三年，敦牂，午也。自庚午至懿宗咸通□一年庚寅，計二百一年。舊云韓王元嘉之子訓為母房氏立此碑。按元嘉乃高祖子，然則碑刻於咸亨元年庚午，而釋文刻於二百年後乎？世傳李陽冰臥看三日，陽冰與李、杜同時人，若是，則此碑已久矣。又云「道士書畢，化鶴飛去」，比之寓言可也。但不知鄭承規奉何人之命而書釋文耳，豈李訓時不果立，而後子孫始克立之與？鄭承規「奉命書之」一言為可疑，豈即其人書之篆與？蓋此篆多奇，恐人不解，故並釋之耳？」允明按：宋吳炯所著《五總志》載其事云：「唐韓王元嘉守絳、澤二府，其子黃公為妣妃薦嚴作文立石，以表孝誠，文雖不同而俱名曰『碧落』。在絳州者立於天尊之北，在澤者立於佛龕之西。絳之道館，有開元中所立石志，謂荆人陳惟玉書。」然則碧落豈亦惟玉之筆與？石志今不見，不知文與書何如也。雖澤碑亦不知為何人書，然可以見與絳碑同時所立，定非咸通所補立也。先公仕晉時，搨得此碑甚多，石在絳州，而澤無有矣。近胡副使謚修志載其目，乃注云「李撰書」，當或有所據，抑誤以為李訓書，而又誤「訓」為「撰」邪？

都玄敬嘗得一石於虎丘殿中之佛後，石可二尺餘，四周皆斷平如面，則唐汝南周貞之志也。玄敬即輦歸之。詞曰唐故周府君墓誌銘並序：

君諱貞，字處廉，汝南郡人也。祖度，父玩，為代素尚，介然清高，心無宦情，丘園養性，君即父之第二子也。君韞生知而挺質，稟夙植以崇困，廣談八解之門，高蹈四禪之域，至哉妙覺，無得而稱焉。何期積善無徵，殲我賢哲，以開元二□八年正月二□一日寢疾，終於私第，享年五□有七。嗚呼！曷運不留，泉扉闔景。其年二月九日窆於郊西北九里武丘東山新塋，禮也。有息懷欽、懷德等，並陟岵纏哀，趨庭絕訓，昊天殞烈，扣地崩摧，恐陵谷遷移，勒石以名記。詞曰：惟君敬法，道俗規模，五欲斯拔，三軫齊丘，其一；泰山其頽，而子安仰，撫視增悲，惟神昭爽，其二；佳城見日，石槨銘詞，一屆此室，萬古何之，其三；天道微昧，誕育人倫，死生有命，塊扎無垠，刊貞楚兮紀德，庶陵谷兮不湮，其四。

晉元帝之生，據本紀只云夏侯姬通小吏牛氏，蓋其時牛金已為宣王鳩死久矣，後人皆云金生，誤也。

予嘗得一古牒，中有題李郡王山東事跡，蓋元人記也。因節述於此，亦可以備闕文：

景定王戊二月二□日，離漣水，將帶漣水、西海、東海及僉軍伍萬餘人入里。二□七日抵濟南府。三月五日小捷。三月離濟南五□里者老倉口，及其八日大捷於清河。四月三日受圍，離城三□里開河築城，離所築城，出城□里在開河築城，共是三河三城，而圍起□七路人馬。高麗國兵亦來。

自圍之後，城里長有白蜃氣，觀者以為白蛇精。史天澤總把丞相差人於東平府取開山人來。開山者，即吾國捕蛇之人。一見其氣，謂是白蛇精未食血，若食血了難收。今則用百日捕得此蛇，城即陷，可活得李行省。於是於白氣之方掘一土穴，收禁蛇於其內，早夜連城吹牛角咒之：「大蛇不出小蛇去，小蛇不出大蛇出。」至六月半間，其白氣騰空而去。自是李郡王似失精采，三復昏沉，雖軍伍不齊，將士作亂，以至絕糧俱不得曉，甚至截屋擔草，拌鹽而飼馬。已而亦無，相將食人，所謂八都魯軍皆倚牆而已。

至七月□三日，結陣而出，人已無力，復被殺人。由是諸軍間有出投拜者，云：「昨夜天文見，當主兵散。」郡王曰：「俺們也無理會。」自是日遂兵出投拜。□八日，子出投拜。□九夜一鼓，大星墜於府治，李拈香而拜曰：「李璣死於此。」於是坐於庭中，以鑷摘去長髭，留其短者。二□日早，吩咐眾人出，各計路去。王下小舟，入於海口子，投水，止及其腰。有一老子姓黃曰：「相公為天下不平，做出這事，何故自損？」引而登岸，至孟權府。千戶治所密報，張相公差人縛出。嚴相公首問曰：「此事何等做作？」王答曰：「你們每與我相約，卻又不來。」嚴就肋下刺一刀。史丞相問之曰：「何不投拜？」王不答。又問曰：「忽必烈有甚虧你處？」王曰：「你有文書約俺起兵，何故背盟？」史喚黃眼回回砍去兩臂，次除兩足，開食其心肝，割其肉，方斬首。令其子提其首以下山東諸郡。

王有子六人，長曰崇山，年□九。齊山、南山，王夫人生嫡子，封平州總管。鳳山，乃搭察兒妹所生。牛山、景山俱在。崇山為忽必烈取去，鳳山為搭察國王取出。李王之死，身無滴血，惟是黃濃漿，屍無蠅蚋，亦可怪也。其受圍之日，題《水龍吟》一詞於壁，曰：腰刀帕首從軍，戍樓獨倚閒凝眺，中原氣象，狐居兔穴，幕煙殘照。投筆書懷，枕戈待旦，隴西年少。歎光陰掣電，易生髀肉，不如易腔改調。世變滄海成田，奈群生幾番驚擾，干戈爛熳，無時休鼠，憑誰驅掃？眼底山河，胸中事業，一聲長嘯。太平時，相將近也，穩穩首平燕趙。

弘治初，予得義虎事，為作傳曰：

荆溪有二人，髻卯交，壯而貧富不同。竈子以故宴安無他技，獨微解書數，妻且豔。富子乃設謀謂言：「若困甚，盍圖濟乎？」竈告以不能故。富子曰：「固知也，某山某甲豐於賄，乏主計吏，覓久矣，若才正應膺此耳。若欲，吾為若策之邪？」竈感謝。富子即具舟費，並載其豔妻以去。

抵山，又謂言：「吾固未嘗夙語彼，彼突見若夫婦，得無少忤乎？一忤且不可得復進，留而內守舟，吾若先，容言計也。」竈從之，偕上山。富子宛轉引行險惡溪林中，竈胼胝破碎，血出被蹂躪不已。至極寂處，乃蹴而委之地，出腰鉞砍之，竈殞絕，富子不審，謂死矣。哭下山，謂豔妻：「若夫君齧於虎矣，若之何？」婦惟哭。富子又謂言：「哭無為，吾試同若往檢覓，不見乃更造許耳。」婦亦從之，偕上山。富子又宛轉引行別險惡溪林中，至極寂處，擁而求淫之，婦未答。忽真虎出叢柯間，咆哮奮前，齧富子出斃焉。婦驚走，心念：「彼習行且爾，吾夫其果在虎腹中矣。」不怨客，轉身而歸。逃故途，順途而哭，倏見一人步於旁，問故，婦陳之，人言：「爾勿哭，當隨吾之，管得歸，爾舟在彼道。」遂從之返，見舟而滅，蓋神云。

婦登舟莫為計，俄而山中又一人哭以出，遙察之，厥夫也，婦疑駭其夫鬼與？夫亦疑婦當為賊收矣，何尚獨存哉？既相逼，果夫果妻也，相攜大慟而蘇，各道故，夫曰：「彼圖淫若，固未淫若；圖死我，固未死我，則我置我憾也。」婦曰：「吾苦若死，若固不死，圖報賊，賊固自得報矣，我憾亦何不可置邪？」於是更悲而慰，哭而笑，終歸完於鄉。

祝生曰：「視賊始謀時何義哉？已乃以巧敗，受不義之誅於虎。虎亦巧矣，非虎也，天也。使婦不遇虎，得理於人，而報賊且未必遂，遂且未若此快也，故巧不足以盡虎，以義表焉可也。」